

郟县第二人民医院

128 排 CT 维保合同

甲方：郟县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爱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郟县第二人民医院 128 排 CT（2025）年度维保项目达成以下协议（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项目及价格

序号	品牌	名称	型号	设备序列号	单价（元）	数量（年）	总价（元）
1	飞利浦	128 排 CT	BrillianceCT	85191	348000.00	台	348000.00
合计：3480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保修范围：飞利浦 128 排 ICT 整机保修服务（整机不含球管及平板探测器），精密空调等附属设备不包含在内。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合同期限：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合同款项电汇至乙方账户，

汇款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5 号之前支付 87000 元（大写：捌万柒仟元整），

2026 年 3 月 25 号之前支付 87000 元（大写：捌万柒仟元整），

2026 年 6 月 25 号之前支付 87000 元（大写：捌万柒仟元整），

2026 年 9 月 25 号之前支付 87000 元（大写：捌万柒仟元整）。

本合同维保范围内除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以及第三人的原因导致的机器故障的恢复费用外，乙方不再加收任何费用。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约定提供维修及维保服务。
2. 在维修过程中需要甲方义务提供协助的，甲方当履行协助义务。
3. 保修期甲方不得对合同设备进行私自拆卸，否则由甲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每次维修或保养结束后，乙方服务工单应由甲方设备使用科室人员签字确认。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付款，若甲方延迟付款，乙方应予以督促，在督促后仍不付款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应付款项；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应付款项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暂停服务期间，甲方的各项支付义务依然存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维修设备应当遵循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遵守双方约定, 保证维修质量。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设备情况进行配件储存, 以确保配件及时供应, 自判断出故障后配件到达现场时间控制在 48 小时内。（如遇战争、暴乱、天灾等人力不可抗拒之特殊情况，并因此导致来院交通受阻或中断时，则不受此限）
3. 乙方保证安装完毕后需达到原厂设备运行标准。更换后的旧配件归乙方所有。
4. 如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
5.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技术服务部分

1. 7 天*24 小时服务热线即时响应；
2. 24*7*365 资深工程师电话技术支持；
3. 服务响应时间：电话报修后 1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诊断出需要更换备件后，常规备件到达医院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备件库存全年 365 天响应）；
4. 免收技术服务的全部人工费用；
5. 免收现场技术服务的所有差旅费；
6. 配件的优先使用权及免收所有维修所需的配件费用，提供配件为原厂配件（不含球管及平板探测器核心部件）；
7. 产品手册规定的保养(PM)的人工和配件(一年四次)，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响的质量检查、设备的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乙方免费提供；
8. 乙方每次维修后需向甲方提供书面维修报告，并向甲方提供现场故障维修讲解服务；
9. 乙方具有相应的服务技术力量，所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本项目维保时间要求，提供有工程师相关资质证书；
10. 乙方必须配备固定的维护人员，以保障维保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11. 为了保障设备正常运转，乙方需提供巡检服务，巡检次数不限。

维修及配件更换部分

1. 提供无限次免费工时及派工、无限次现场维修、除球管探测器外的零备件更换。
2. 每次维修后测试，保证维修及更换备件后，设备性能指标与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指标相符。

巡检部分

1. 巡检次数 4 次/年，巡检次数不包含在维护保养次数内。
2. 巡检内容至少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影像质量检查。

备件供应部分

1. 具备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并保证甲方备件的优先供应。
2. 备件送达期限：国内 ≤ 2 （3）个工作日，国外 ≤ 5 个工作日。
3. 承诺所更换的配件为经原厂验证合格备件，维修备件确保 100%保障供应。

其他部分

1. 保证年开机率 $\geq 95\%$ （即全年故障停机时间不得超过 18 天），如开机率未达到 95%，则因故障停机时间每超出 1 天，则维保期自动延长 2 个自然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产品配件、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退或包换并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同时，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 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3.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付清至合同解除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外，同时，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因本合同而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间接损失（如利润或收益损失）。

4.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配件及耗材，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甲方仍有义务支付相应款项。

5. 如果甲方在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内还未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支付所有中止或解除日前已到期的应付款，及违约金（违约金按每 15 天以合同

总价格的 0.3%算)及其他相关费用。在中止或解除合同之前,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

6. 一方违约,不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的条款,且在另一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其发出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五条 纠纷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能的,双方均有权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

1. 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及转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

2. 若因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报废本合同所含设备,甲方应在此设备报废前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在得到乙方的书面确认后,甲方才能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甲方除需支付全部应付合同价款外,还应另行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信息保密

1. 甲乙双方对涉及本合同价格、服务或产品的详细配置信息以及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郟县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河南爱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